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29 执 20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双雁路双雁大厦北首 C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陆臣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滨湖小区商住楼 4-3 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朱和平，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浙江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新疆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 (2017) 新 29 执 20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和县解放路以南、天山路以东、景观河以西新和游乐广场新和游乐中心 1、2、3、4 幢楼商业房地产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

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新疆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和县解放路以南、天山路以东、景观河以西新和游乐广场新和游乐中心1幢一层、2幢一层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占 国
审 判 员 谢 辉
代理审判员 许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 全